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274號

債 權 人 李建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黃柏嘉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債 務 人 陳穎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